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05號

再 審 原 告 歐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怡萍

再 審 被 告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8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9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8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宣判時即民國114年9月30日確定，並於同年10月12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原確定判決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3至26頁），再審原告於114年11月10日對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6號裁定）。又

01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02 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雖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核其民事
04 再審之訴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係在說明其對於原確定
05 判決不服之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
06 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規定之法定再審事由，難認已
07 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即非合
08 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1 民事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13 法 官 賴武志

14 法 官 楊珮瑛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8 書記官 高婕馨